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镇发改审批〔2025〕103号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镇平县公办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中心接受 社会老人、光荣院有偿代养业务收费标准的 批 复

镇平县民政局、镇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定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定价目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关于推进光荣院改革发展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5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53号）《河南省〈光荣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退役军人规〔2025〕1号）

二、项目法人

镇平县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0060372424)、镇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MB1644684W)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及社会福利中心收费标准为:

床位费: 300 元

护理费: 全自理 200 元

半自理 550 元

全护理 1500 元

其中: 床位费为双人间标准, 护理费为基础护理费, 特殊护理或需医养结合,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可市场化协议约定。

2.光荣院优惠服务对象的收费标准, 原则上在本地区同类同等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免 10%, 其中, 年满 60 周岁且获得个人二等功或三等战功以上功勋荣誉表彰的退役军人以及获得个人二等功或三等战功以上功勋荣誉表彰现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父母的收费标准原则上在本地区同类、同等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免不少于 20%。优待服务对象的收费标准原则上

低于本地区同类、同等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并高于优惠服务对象的收费标准。

3. 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结算。

五、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1. 加强收费公示工作。养老机构及光荣院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

2. 建立年度财务报表公开制度。公办公营养老机构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以及同级发改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当地民政、发改部门要求的相关报表，由民政部门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优惠及优待服务对象的具体范围、收费及减免的具体项目、标准等，由光荣院主管部门商当地有关部门统筹考虑本地财力状况规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4. 此标准为试行价格，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期为三年。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